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7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慧金1号”)的通知,德邦慧金1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年12月3日至4日,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德邦慧金1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415,174股,均价为25.45元/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691.62万元。

增持前,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30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73号公告)。

增持后,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除和熙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华安汇增2号、华安汇增3号及德邦慧金1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7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就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签署《租赁、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乙方”)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租赁、投资协议书》,三方就贝特瑞在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达成租赁、投资协议。

上述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于2003年3月,是当地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其所管理的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于2006年5月31日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确定为省(市)级开发区,2009年8月被天津市确定为示范工业园区,规划面积33平方公里,发展定位为天津北部地区重要的新能源循环基地。九园工业园区作为天津市批准的31个区县工业示范园区之一,目前已经形成电梯、农机和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

2、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1428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1号路5号

成立日期:2002年7月5日

经营范围:服装、建材、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钢材批发零售;通风管道、金属及塑钢门窗制造、加工;土地整理。

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情况

甲方和丙方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投资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规划产能5万吨/年,其中一期规划1万吨/年正极材料。一期项目租赁丙方现有厂房、场地38亩。

2、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厂区为丙方经区政府批准收购的资产,为九园工业园区孵化器。项目厂区占地38亩。乙方通过入驻孵化器,暂时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场地。

场地资产现状:地块面积25333.7㎡(38亩),总建筑面积15069.77平方米:钢结构车间一栋,建筑面积13070.57平方米(局部两层108.7米*114.8米);3层混合结构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996.04平米;2层钢结构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1003.16平方米。630kva变压器三座。

3、租赁方式、期限、价格

甲、丙方同意将项目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项目场地租赁期限为6年(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租赁期间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使用,租赁期间甲方按约定的产值、税收考察。

甲、丙方应于2015年12月30日前将项目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项目场地为九园工业园区孵化器,按照孵化器政策,为扶持项目发展,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丙方明确表示无异议。

甲、乙、丙三方承诺:租赁期满后,乙方可按210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项目场地,甲方、丙方按照国有资产处理程序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甲方和丙方为乙方提供税收奖励、申请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质认定等相关政策支持。

4、三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1)项目场地已由丙方收购,但目前产权变更尚未完成。甲方和丙方承诺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产权的变更。若因此事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丙方负责赔偿;

(2)丙方保证对项目场地有合法处置权且场地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及环保等有关规定;甲方和丙方保证乙方可正常使用项目场地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阻挠、索赔或其他任何争议;甲方和丙方保证该厂区符合六通一平条件,满足乙方生产条件;

(3)乙方该项目所产生的税收必须在甲方园区缴纳,服从甲方管理。

5、特别约定

(1)项目场地实际交付日期发生迟延的,则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应变更。

(2)如乙方决定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新公司或由乙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进行投资的,则乙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新设立的公司或乙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动力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贝特瑞此次拟在天津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有利于贝特瑞进一步完善壮大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发挥贝特瑞在行业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利用贝特瑞的市场行业地位和渠道资源,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行业话语权。同时,贝特瑞此次以免付前期租赁费的方式获得项目经营场所,有利于降低项目前期建设投入成本,并获得当地政府对该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帮助。贝特瑞加大对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投入建设力度,也将为本公司向“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战略转型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虽然协议中对项目场地的交付时间、产权变更及责任有明确约定,贝特瑞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取得项目场地以开展建设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因受政策、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和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租赁、投资协议的达成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租赁、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6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董事郑卫忠因出国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张翀宇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和《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63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金宇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由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1.46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000万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2.9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6,4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6,414,93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了本次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2.9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1.46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31.4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1+总股本变动比例)

=62.91÷(1+100%)

=31.46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000万股(即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8,00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总股本变动比例)

=4,000万股×(1+100%)

=8,000万股

3.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反馈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包括:①年产89,267万头份口蹄疫生产车间;②年产6,000万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生产车间;③年产4,431万头份灭活疫苗生产车间;④年产13,500万头份冻干活疫苗生产车间;⑤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⑥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或偿还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7,282.986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282.9860万股。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0%、15%、30%,分别为40,432.14万元、46,496.96万元和52,561.78万元。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和股权激励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28,585.4930	57,282.9860	65,282.9860
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8,575.6479		
假设: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32.14	40,432.14	40,432.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265.40	199,148.19	449,14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注1	0.7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0%	22.44%	22.44%注2
假设: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32.14	46,496.96	46,496.9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265.40	205,213.01	455,2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注1	0.81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0%	25.38%	25.38%注2
假设: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32.14	52,561.78	52,561.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265.40	211,277.83	461,27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注1	0.92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0%	28.23%	28.23%注2

注1: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6,4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6,414,930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14年的每股收益。

注2:假设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12月完成,因此本次发行前后2015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变化。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时间周期,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充分发挥公司在兽用生物疫苗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现有业务市场,努力开辟兽用、禽用疫苗新产品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家农业部指定的口蹄疫疫苗、猪蓝耳病疫苗及猪瘟疫苗的定点生产企业,尤其在口蹄疫疫苗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将积极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及市场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利用核心产品持续推动业务增长;扩充多领域产品并陆续推出各类猪、牛、羊、禽类疫苗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未来收入结构;未来通过积极探索包括并购、合资、合作、引进等多种方式,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扩展并升级现有产品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努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高速增长。

(二)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地、创造性地优化、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建设ERP系统,通过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行模式,改善业务流程、合理调配资源、提升决策管理能力和管理绩效,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提高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加强营销渠道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在实施股权激励的基础上,强化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尽快投入到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中。作为国内领先的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和生产企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方面已经具备国际竞争的基础。通过投资建设集动物疫苗生产和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加速抢占市场份额,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提高兽用生物制品研发能力,构筑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成为兽用生物制品国际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将积极落实《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装备升级,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公司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实现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迎来业务的快速提升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7)、《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8)和《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0)。2015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事后发现,前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内容和决议以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内容不符,上述错误系公司工作人员的在信息披露时的疏忽导致。

经公司及董事、监事确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建设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现将前述两则公告中出现的相同错误之处,同时更正如下:

原文均为: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更正为: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包括:①年产89,267万头份口蹄疫生产车间;②年产6,000万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生产车间;③年产4,431万头份灭活疫苗生产车间;④年产13,500万头份冻干活疫苗生产车间;⑤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⑥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的议案内容一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实际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均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1号)。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反馈阶段,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整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及整改的情况

(一)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14年6月19日至6月27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9月16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上市字[2014]36号),提出以下问题:

公司治理

1、公司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1)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和《总裁工作细则》关于总裁授权的规定不一致。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补充完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没有上述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制度需要重新修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管理规定《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是2001年制定的,适用于当时还是国有控股企业的金宇集团(2003年,金宇集团所有制已发生变化,为民营控股企业)。该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与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不一致。

(4)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要补充完善。

根据2014年5月28日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2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增加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细化股东行权机制,以及完善投票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完善上述内容。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充分发挥作用。

信息披露

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与实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符。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5亿元,实际发生额为1.75亿元,存在0.25亿元差异,占公司净资产1.95%,经查,属于公司统计错误。

内部控制建设

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公司应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内控尚在建设中,但是,公司内控基础工作仍存在较为薄弱的方面。

1、公司《印鉴管理办法》未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银行存款对账单调节表由银行出纳编制,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关于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实施内控的认识和重视不够,财务内控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公司会计调整事项依赖审计机构调整,公司出库单的管理和操作存在漏洞。

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

1、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没有设置“发出商品”科目,2013年,主要以发货即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存在收入跨期的问题。2013年,金宇保灵少确认收入261.60万元,少计提成本225.05万元,共计影响公司2013年净利润31.07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0.12%。

3、2013年,公司预提董事会会费280万元,属于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待实际发生时再列支相关费用。

4、2013年底,公司对摊销期限超过1年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12.44万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1.47%,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5、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如2013年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90.49万元转至公司总部直接核销计入管理费用,清理往来没有相应的审批流程;修改后的凭证没有及时打印,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支付合作前期研究费500万元,金宇保灵对该笔业务在财务电子系统修改后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协作费”,但是,没有按照修改后的财务处理及时重新打印凭证,纸质凭证仍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技改”。

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

问题1、公司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1)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和《总裁工作细则》关于总裁授权的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由于上述两项制度中关于管理层资金运用权限的规定分别采取了定额和比例的方式,虽然符合当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收入、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均大幅增加,导致上述《董事会工作条例》与《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所规定的授权标准出现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两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统一资金运用权限的决策标准,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4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1、(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经自查,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缺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内容。公司将按照文件的规定查漏补缺,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记录和保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的章节和内容,确定相关职责部门及管理规范,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改完善工作,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3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制度需要重新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是2001年制定的,一直延用至今。公司为做好薪酬激励和绩效管理工作,特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机构,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优化设计薪酬绩效体系,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纳入到公司薪酬和考核制度方案当中,并根据不同岗位采取固浮比年薪制,运用KPI考核指标,加强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薪酬考核体系。目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初稿已完成,尚处于修改完善当中,相关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待公司管理人员竞聘工作完成后,提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制度和方案进行审查、研究、发表意见,并将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于2016年5月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1、(4)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要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2014年5月28日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20号的有关规定,需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和细化股东行权机制,完善投票机制,加强对中小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公司认真学习领会上述规定,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当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并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完成时间:2015年4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组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金宇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总结过去工作中的不足,恪守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聘请的咨询公司密切配合,积极参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方案的制定,对薪酬考核制度与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认真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指标及依据,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提升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

问题1、关于2013年年报披露的担保额与实际不符。

整改措施:在2013年年报披露工作中,公司因统计错误导致对于子公司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不符的情况,公司在此做出真诚的检讨。今后在信息披露工作当中,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内控及监督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内部控制建设

问题1、关于《印鉴管理办法》未得到有效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于2014年7月认真自查,修改完善《印鉴管理制度》,并依照制度严格执行,加强印章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2014年7月。

整改责任人:行政副总裁

问题2、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银行存款对账单调节表由银行出纳编制,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关于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整改措施:2014年7月份之前原“融资管理”岗位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7月及时整改,银行余额调节表改由“管理费用”岗位负责编制,并对“管理费用”岗位职责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整改完成时间:2014年7月。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问题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实施内控的认识和重视不够,财务内控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公司会计调整事项依赖审计机构调整,公司出库单的管理和操作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2013年,公司聘请安永咨询公司对公司战略体系、组织架构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提升。2014年又对公司营销体系、预算体系、薪酬体系等方面进行提升,推动内控主要问题的整改工作。

公司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工作,并将整改进度纳入到整改责任人考核指标中,以利于问题整改;总结2014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组织培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认识,提高其对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能力。

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

问题1、金宇保灵没有设置“发出商品”科目,2013年,主要以发货即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2、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存在收入跨期的